

证券代码：873983

证券简称：华晟经世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华晟经世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勇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独立董事李慧勤女士因出差原因缺席，委托独立董事崔文娟女士代为表决。
董事刘登华先生、施孔明先生、王洪平先生、崔文娟女士、张宇先生因工作

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了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总结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总结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

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 2023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 2023 年财务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 2023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慧勤、崔文娟、王洪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核，结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实际履职情况，现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2023 年度公司支付给董事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请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以下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

决：

- 7.1 董事张勇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 7.2 董事郭炳宇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 7.3 董事姜善永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 7.4 董事张宇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 7.5 董事刘登华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 7.6 董事王博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 7.7 独立董事秦惠民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 7.8 独立董事李晓静女士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 7.9 独立董事马若龙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董事张勇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董事郭炳宇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董事姜善永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董事张宇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董事刘登华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董事王博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秦惠民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李晓静女士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马若龙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慧勤、崔文娟、王洪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董事张勇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勇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董事郭炳宇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郭炳宇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董事姜善永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姜善永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董事张宇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宇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董事刘登华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刘登华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董事王博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秦惠民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李晓静女士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马若龙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核，结合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职情况，现将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2023 年度公司支付给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

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请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以下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8.1 总经理张宇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 8.2 副总经理梁舒女士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 8.3 副总经理陶松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 8.4 董事会秘书郭炳宇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 8.5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邓世光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总经理张宇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副总经理梁舒女士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副总经理陶松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郭炳宇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邓世光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慧勤、崔文娟、王洪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总经理张宇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宇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副总经理梁舒女士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副总经理陶松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郭炳宇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本议

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郭炳宇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邓世光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涉及的财务报告时间为：2021 年度、2022 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1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2 年、2021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慧勤、崔文娟、王洪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3）、《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确认结果，公司对 2023 年年度权益进行分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慧勤、崔文娟、王洪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通过优化组织机构配置，促进 2024 年整体经营目标有效达成，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增加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慧勤、崔文娟、王洪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保障及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满足 2024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日常经营的安全稳定，公司拟向有关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的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一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上述授信总额度范围内的单笔融资不再逐笔上报董事会审议表决，由经营层报董事长批准后办理上述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事宜，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

3、如公司在综合授信期限内资金需求超过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新增授信须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授信额度累计计算。

4、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该项综合授信及其项下的其他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慧勤、崔文娟、王洪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等待期内激励对象高鹏、张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将其两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慧勤、崔文娟、王洪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慧勤、崔文娟、王洪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慧勤、崔文娟、王洪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在公

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